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闽榕环罚〔2020〕162号

台江区恒幸餐吧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50103MA33MR9D25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港路16号万科金融港中心
3#楼1层12

经营者：任科幸

我局于2020年8月6日对你餐吧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餐吧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在经营过程中使用音响设备产生边界噪声值为57分贝，超过GB22337-2008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中4类噪声标准（即夜间 L_{Aeq} 值 ≤ 55 dB）2分贝。

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：

1、2020年8月6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1份（证明你餐吧营业情况和监测情况）；

2、2020年8月6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1份（证明你餐吧营业情况）；

3、2020年8月7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及现场勘察图1份（证明你餐吧营业情况和监测情况）；

4、2020 年 8 月 7 日台江区恒幸餐吧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（证明你餐吧注册信息）；

5、2020 年 8 月 7 日台江区恒幸餐吧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（证明你餐吧经营者身份）；

6、2020 年 8 月 11 日台江区恒幸餐吧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1 份（证明你餐吧店长受委托权限）；

7、2020 年 8 月 11 日台江区恒幸餐吧提供的店长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（证明你餐吧店长身份）；

8、2020 年 8 月 7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2 份（证明执法人员身份）；

9、2020 年 8 月 11 日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噪声监测报告 1 份（台环测（2020）132 JDZS 第 059 号）（证明你餐吧噪声监测情况）等。

你餐吧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：“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，其经营管理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，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”的规定。

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，经审理后，2020 年 8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（闽榕（台）环罚告[2020]14 号）送达你餐吧，明确告知你餐吧有权在七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，三日内向我局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，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和未提出听证申请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你餐吧收到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，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止，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九条：“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并处罚款”的规定，你餐吧违法情节适用《福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（2018年版）》FZ01HB-CF-0102项“噪声超标3分贝以内处2万元罚款”的情形，我局拟对你餐吧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2万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广达支行

户名：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

账号：350870007156241035009000289

你餐吧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或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